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903號

原告 國軍臺中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洪恭誠

追加 原告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周英樑

追加 原告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

法定代理人 王守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菡容律師

被 告 王芳英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松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軒律師

被 告 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騫

被 告 宇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珍律師

被 告 張巨成

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官誼律師

鄭志誠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珍律師

被 告 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ang Uk Yi

訴訟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

複代理人 周修平律師

被 告 王振峰

羅元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

複 代理人 蔡宜靜律師

廖友吉律師

被 告 詹益權

訴訟代理人 陳秋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11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收受原告民國107年10月4日「民事訴之變更暨更正狀」繕本之送達回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